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130301000

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局是区政府的综合经济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

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产业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提出生产力布局重大项目规划建议；负责提出区级财政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国外贷款等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资金的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结构优化的目标；协调国家和省、市拨款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配合和协助省、市对我区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债资金项目进行协调、指导和稽察；完善和执行好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改革开放和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全区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分析研究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发挥价格杠杆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颁布的价格、收费法规和

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价格认证、价格监测。

加强对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措施和产业发展的研究，结合江川实际，综合全区西部开发情况和重大项目的审核上报。研究分析市场状况，负责全区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指导相关部门编制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对粮食、化肥、食糖、药品、能源产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进行间接管理；研究全区服务业的重大问题。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措施，参与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分析全区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形势，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我区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实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参与研究制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十五、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总

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年代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使用；负责扶贫开发统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信贷扶贫工作，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负责异地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指导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的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协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定点挂钩扶贫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贫困地区科技推广与培训工作；负责全区股票工作的信息收集、宣传报道和经验交流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本区执行粮食收购价格政策及监督检查和粮食供需平衡调查；承担区级储备粮食和区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的管理责任；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军队粮食和民政救济粮供应的管理等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8 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1-9 月，全区 GDP 完成 71.3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74 亿元，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23.72 亿元，同比增长 17%；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34.83 亿元，同比增长 9.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84 亿元，同比增

长 9.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 亿元，增长 1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4 亿元，增长 1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 27288 元，同比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 10805 元，同比增长 9%。

围绕目标，促落实。

（一）加强宏观经济研判，推进政策落地

一是制订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认真分析 2017 年经济形势基础上，提出了我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计划指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二是牵头起草《玉溪市江川区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2 条措施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的明确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三是拟定《玉溪市江川区确保 2018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双过半”工作方案》。重点从压实各乡镇（街道）责任、强化重点行业支撑、加强运行调度三个方面，对完成上半年地方生产总值目标进行任务分解、指标细化、责任落实，确保上半年地方生产总值增长 13%以上。四是制定《玉溪市江川区 2018 年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谋划我区 2018 年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力求把各项工作项目化、指标化、具体化，倒排时间、倒排工期、倒逼进度，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明确责任。

（二）突出参谋助手职能，做好运行分析

做好年度计划报告编制、经济运行分析和投资运行分析。突出规划、计划的引领作用，认真研究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导向、政策，深入分析研判形势，努力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发展目标及计划，以问题为导向提出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对策、建议。按季分析研讨经济运行情况，突出对产业结构、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研究，准确把握经济运行规律和特点，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强化项目服务与管理，狠抓重点项目

1.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做实、做细、做深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成熟度和开工率，增强投资增长动力。做好市级前期工作经费争取工作，共梳理上报 13 个项目，计划争取前期经费 1300 万元；调研并提出 2018 年区级前期经费投资计划，共计划安排 40 个项目，安排前期经费 1730 万元。

2.强化日常管理。建立“三库两清单”，即：“三库”——续建（在建）项目库、新建（新开工）项目库、储备（前期）项目库，“两清单”——项目清单和问题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主责单位，做到“目标责任化、责任清单化，清单项目化”。围绕“五个一”的工作机制，从项目前期、审批、开工、入库等全过程进行跟踪落实，即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开工

并及时组织入库，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和入库率。

2018 年共梳理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37 项，估算总投资 473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08 亿元。在 137 个项目中，续建项目 53 项、新建项目 65 项、储备项目 19 项；已入库项目 64 项，已审批核准备案未入库项目 53 项、未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20 项；已开工项目 68 项、未开工项目 69 项。

（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

推进落实《玉溪市江川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带头梳理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和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1-9 月，共审批项目 73 个，估算总投资 175926 万元；共办理备案项目 24 个，估算总投资 124467 万元。备案的重大项目有：星云湖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江川区委党校搬迁新建项目、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生态屏障构建工程、星云湖南岸湿地、湖滨带提质改造工程、星云湖藻类收集蓝藻水华治理工程等项目。

（五）执行价格收费政策，稳步推进改革

1.贯彻各项价格政策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注重对市场价格的引导和规范。对全区 35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2017 年度的收费情况进行全面统计，统计率达 100%。清理和公告我区本级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涉企中介服务收费。研究了我区

幼儿园收费细则、公租房住房租金标准、城区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方案等。认真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价格专项检查，维护企业合法价格权益，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积极配合做好四个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申报专项验收检查工作和我区公立医院价格综合改革工作。

2.开展了市场价格（收费）检查。告诫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查其有无不履行价格承诺、进行价格欺诈和不明码标价或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宣传价格法律法规，规范和维护市场的价格秩序。按期开展烟酒销售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临时接电费、旅游市场明码标价、春耕化肥价格稳定及全区城市供水、供气、供电、电信领域价格等专项检查。在“8.13、8.14 通海地震”期间对我区城乡主要的商场、超市、餐饮企业、客运企业等单位以及居民临时居住点及 135 个商品单位开展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禁止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的提醒告诫与检查，发放政策宣传材料 400 余份，确保了我区的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3.依法对公安部门委托的 53 件案件的涉案物品进行了价格认定，标的金额 397.62 万元，认定无复核案件。保持全国四级联网的 12358 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畅通，确保群众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处理，举报案件依法办理。

（六）按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维护库区稳定

2018 年全年共核减移民人数 10 人。前三季度共发放直补资

金 79.71 万元，预计四季度发放 26.475 万元，全年将共发放 106.185 万元，认真落实移民后扶项目资金报账制，资金跟着项目走，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拨付，大中型水库 4 个项目共拨付 227.4 万元，小型水库 6 个项目计拨 46.5 万元尾款，拨付 2018 年 1 个小型水库项目资金 1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小额贴息贷款首期付款严格按报帐制度及流程要求进行操作，直接拨付 2016 年至 2019 年三期 200 万贷款的第一期 38 户贷款户贴息 9.0563 万元，拨付 2015 年第三次小额贴息贷款 60 户共 14 万元，为提高移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保障和移民群众收入提供了保证。

认真组织，全面安排部署信访维稳工作。通过强化领导，加大宣传，落实责任，深入排查，重点扶贫，把问题解决在源头，确保我区社会稳定，工作到位，分级负责，至截至 6 月底无移民上访情况发生。

（七）粮油供给平衡，确保粮食安全

圆满完成市级下达 507 万公斤原粮储备任务，建立了 30 万公斤成品粮储备和 25 万公斤成品油脂储备，补齐了我区粮食应急短板，增强政府调控保障能力；国有粮食企业持续发挥粮食流通主渠道和保供稳价作用，购进粮食 1350.8 万公斤、油脂及料油 58 万公斤；销售粮食 1070 万公斤、油脂 28 万公斤；供应救灾救济粮 26 万公斤，供应学生粮油 32.7 万公斤，供应平价粮油 257 万公斤，有力保障市场供给，稳定了市场粮油价格。完善粮

食应急供应网络建设，按照“三店合一”的建设思路开展应急供应门店建设，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0 个，建立“放心粮油”示范销售店 5 个。全年无霉坏变质和不合格粮油流入口粮市场，也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止了粮油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统筹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为 2 个乡镇、3 个安置点、6 户 19 人，均为分散安置。全区共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1246.0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69.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垫支中央预算内资金 24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53.6 万元，专项建设资金 276.2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 6 户 19 人已全部搬迁入住。2018 年 4 月 30 日，全部旧房已拆除，并将老宅基地交归集体统一管理。省级易地扶贫搬迁“县县清”行动中，江川区易地扶贫搬迁问题实现“清零”。

（九）部门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我区的“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进展顺利，截止 2018 年 10 月，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发全区各级各部门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定稿。评估报告全面梳理总结了“十三五”以来全区产业规模、城乡统筹、生态文明、基础设施、全面改革、开放提升、创新创业、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共九项主要任务的具体执行情

况。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已制定《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编制工作方案》报区委办、区政府办发文，与远景规划设计院签订委托合同，并将按《编制工作方案》按期推进编制工作。

滇中引水项目：2018年5月3日正式启动征（租）地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9个项目的点的征（租）地工作，共签订征地协议239.331亩，签订租地协议992.38亩，完成全部征（租）地任务的68.75%，完成第一批征（租）地任务的123.13%。小扑7#支洞、小扑8#支洞征地3.695亩，租地281.911亩；阿豆村渡槽、阿豆村暗涵、木瓦田渡槽、老尖山暗涵征地100.346亩，租地351.199亩；小龙潭倒虹吸、扯那苴1#支洞、矣文水库渡槽征地135.29亩，租地359.27亩。

已拨付资金2260.4897万元到区财政局，其中征（租）地补偿款2200万元、工作经费60.4897万元。安化乡441.3039万元（含工作经费8.6530万元）、前卫镇1099.5477万元（含工作经费21.5598万元）已足额拨付，九溪镇拨付719.6381万元（含工作经费30.2769万元），缺征（租）地补偿款824.4818万元。

通用机场及机场道路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完成军地协议签订、可研批复、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调查等工作，2月和7月分别将通用机场及机场道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机场公

司，5月22日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川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8〕33号）。5月23日至25日受中国民航局的委托，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对《玉溪江川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选址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审查通过。8月取得省发改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川通用机场工程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填筑试验段的批复》。10月17日，明确江川机场建设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同意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盘子。市政府要求试验段在11月开工建设。市土储中心承诺江川区机场项目实验段300亩土地征收的资金筹措问题，并将与市国土局江川分局、机场公司做出工作分工，尽快完成土地报批程序。同时，市发改委将从市级第二批重点前期项目经费的渠道给予168万元的经费用于支持项目推进中的前期费用不足的问题。

（十）加强工作落实促转变，强化自身建设

1.以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为契机，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狠抓作风建设，做到“咬定目标不放松、压实责任抓落实、跟踪问效搞督查、形成合力攻难关、全力以赴促跨越”。通过开展6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发言65人次，撰写发言提纲60篇、强化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治学习、党员学习，加强对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着力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加强向上级汇报沟通争取工作支持的机制，与市发改委、市移民局、市粮食局

等上级部门汇报沟通达 42 次，加强与部门、乡镇（街道）之间的工作沟通协调。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纪律检查，并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做好考勤记录，考勤记录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通过具体的方法、措施，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2.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江川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百日风暴”行动工作方案》，全局干部职工扛实责任、全力以赴投身到“创文、创卫”工作中。落实河长责任，定期、不定期到责任河段开展清河活动和巡查监督，现场查看河沿岸保洁、水域管理等河流管理保护情况。与乡镇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沟通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难题，积极建议临近村委会将河道治理纳入村规民约，扎实有效推进河长制工作机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单位 1 个，即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机构人员情况。2018 年，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年末实有机构数 1 个，人员编制 35 人，2018 年末实有职工 37 人，退休人员 17 人，遗属 5 人。

机构人员 2018 年当年变动情况。本年度行政人员调出 2 人，调入 1 人，新招录事业人员 9 人。2018 年末，本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37 人，全为财政全供养人员。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本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共计 63097894.60 元，与上年同期的 66808737.88 元相比减少 3710843.28 万元，减少 5.55%，减少幅度不大，其原因为：由于我单位大力争取，上级部门给予全力支持，致争取的项目资金几年来较为可观。

收入决算情况为：

1、财政拨款收入 18009368.68 元，占总收入的 28.54%。

2、其他收入 45088525.92 元，占总收入的 71.46%。其中：（1）2010401—行政运行 40366077.70 元，其中：市发改委拨入滇中引水工作经费 150000 元；31637 部队援建白石岩党员活动室建

设经费 560000 元；市粮食局拨经营户粮油调查经费 5000 元；根据审计决定书、报告，将其他应付款转入其他收入 151077.7 元；市滇引办拨入滇中引水征地补偿及工作经费 39500000 元；（2）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9000 元，为惠江公司汇入扶贫建房补助；（3）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78000 元，其中区财政局返还异地搬迁中央资金 848000 元、拨入农村贫困检测抽样调查经费 30000 元；（4）2220115-粮食风险基金 2823800 元，为区财政拨入 2018 年粮食挂账利息、玉米价差补贴；（5）2220403-储备粮（油）库建设 961648.22 元，为区财政拨入 2018 年粮食挂账利息、玉米价差补贴。

二、本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支出共计 75479460.72 元，与上年同期的 34011823.34 元相比,增加 41467637.38 元，增加 121.92%。主要是本年度，我局加大项目建设进度，多个项目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7057354.04 元。与上年 6491569.04 元相比增 565785 元，增 8.72%，增幅不大。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及机关运行有所增长。其中：（1）人员经费支出 6608610.16 元，占基

本支出的 93.64%。即：工资福利支出 5364176.89 元，占基本支出的 76.0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4433.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63%。(2)日常公用支出 448743.8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36%。其中：办公费 34544 元、印刷费 13504.25 元、手续费 130 元、水费 6708 元、邮电费 45558.13 元、差旅费 3439 元、会议费 9793 元、培训费 3776 元、公务接待费 16040 元、工会费 16922 元、福利费 38883 元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专项支出 68422106.68 元，比上年的 27520254.30 元增加 40901852.38 元，增加 148.6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资金下达缓慢及 2017 年工程项目在本年建设完成或在建。基中：(1)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6365009.36 元；(2)其他资金专项支出 62,057,097.32 元，基本为粮油仓储维修改造、挂账补助支出，扶贫项目支出等。（具体项目支出金额详见下表）

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元）
玉江财建（2018）10 号市发改委拨入星云湖流域治水工作经费	200,000.00
〔其他资金〕粮油及仓储维修改造、区级价差等资金	2,000,600.00
〔其他资金〕市区两级各单位行政事业扶	2,235,554.30

贫捐款	
〔其他资金〕31637 部队拨入白石岩党员活动室建设经费	560,000.00
〔其他资金〕市发改委拨入滇中引水工作经费	136,328.00
〔其他资金〕江川区委组织部拨入党建工作经费	1,640.00
〔其他资金〕市发改委拨入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5,263.00
〔其他资金〕省市拨入粮食补助经费(工行专户)	3,480.00
〔其他资金〕省市拨入滇中引水征地补偿费	31,349,715.00
玉江财建〔2018〕10 号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经费	130,000.00
玉江财建〔2018〕10 号扶贫项目管理费	6,387.00
玉江财建〔2018〕10 号十三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101,691.00
玉江财建〔2018〕10 号北山寺停车场项目建设款	723,000.00
玉江财建〔2018〕10 号 2016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2,000.00
玉江财建〔2018〕10 号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841,450.00
玉江财建〔2018〕10 号小型水库安置区项目资金	355,877.66
玉江财建〔2018〕10 号移民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工程	221,854.00
玉江财建〔2018〕38 号价格听证及审批经费	39,614.00
玉江财建〔2018〕65 号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经费	94,596.60
玉江财建〔2018〕10 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35,000.00
〔其他资金〕区财政国库拨入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	20,800,000.00
〔其他资金〕市滇中引水办拨入征地拆迁经费	60,000.00
玉财农〔2017〕208 号文化广场建设资金	451,042.00
玉江财社〔2017〕32 号市移民局拨入北山寺停车场项目建设款	110,966.00

玉江财社〔2017〕32号市移民局拨入九溪河口车行桥项目资金	130,090.00
玉江财建〔2018〕5号水库移民后期扶贫资金（直补资金）	1,061,850.00
玉江财农〔2017〕26号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补助	3,500.00
玉财农〔2017〕163号赵官龙泉活动中心建设资金	160,000.00
玉财农〔2017〕197号省市拨入小型水库移民维稳工作经费	133
玉江财农〔2017〕10号一般财政预算拨款及其他拨入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补助	95,300.00
玉江财建〔2018〕11号区财政拨入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补助	13,000.00
玉江财农〔2018〕17号区财政拨入扶贫慰问调研活动开展经费	25,000.00
玉江财建〔2018〕11号上级拨入易地扶贫搬迁债券利息	45,300.00
玉江财建〔2018〕10号市级拨入整村推进扶贫项目管理经费	9,878.80
玉江财农〔2018〕22号财政拨入易地扶贫搬迁中央资金	1,240,000.00
〔其他资金〕市区财政农村贫困监测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2,190.00
玉江财农〔2018〕18号财政拨入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费	57,467.60
玉江财农〔2018〕16号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经费	187,890.50
玉江财农〔2018〕15号财政拨入祁家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729,000.00
玉财农〔2017〕19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维稳工作经费	100,000.00
〔其他资金〕区财政企业股拨入粮油及仓储维修改造、区级价差等资金	2,823,800.00
〔其他资金〕区财政拨入粮油及仓储维修改造、区级价差等资金	961,648.22
合计	68422106.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22363.4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78%，与上年 30359333.34 元相比减少 16936969.94 元，减少 55.7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压力增加，向上争取的财政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88858.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0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4467404.72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387 元，战略规划与实施 101,691 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93,795.66 元,后三项为专项资金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 429596.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0%。主要用于项目及前期费支出；

3.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3189603.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76%。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部分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86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费支出；

5.农林水支出 1466358.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2%，主要用于扶贫办项目及管理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 4397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261 元，完成预算的 105.25%，与上年 28464.90 元相比减少 3203.9 元，减少 1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区公车改革已改革，公车费用不在我单位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621 元，完成预算的 105.2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严格控制开支，杜绝不合理支出，坚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各种专项资金，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确保了财政收支预算平衡。但由于 2018 年度我单位工作量大增，多项工作齐头并进，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略有所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61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无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61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5261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4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我单位项目洽谈、会议接待及与工作相关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没有发生用于我单位相关工作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8743.88 元，与上年 494711.46 元相比，减少 3994032.42 元，减少 7.35%。主要原因是虽然我单位 2018 年工作量大增，多项工作齐头并进，但我单位仍坚持严格控制开支，杜绝不合理支出，坚持厉行节约，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减少。我单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等支出，维持我单位最基本的行政运行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24698675.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524546.09 元，固定资产 117412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53303581.14 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8604906.0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80085 元。处置（划拨公车中心）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34589 元；报废报损资产 26 项，账面原值 194926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 证券	在建 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资 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 型设 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4698675.09	23524546.09	1174129	580000		59412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8 年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货物采购 138350 万元，其中，新购入台式电脑 17 台计 83750 元，打印机 2 台 2200 元，E 人 E 本 8 台计 52400 元；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100000 元（采购价 180000 元，80000 元未支付），政府采购支出金额合计 23835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数：指区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8月19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130301111